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森工”）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阳泉”）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3,865.13 元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 62,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6.80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2,2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 矿泉水生产项目 | 11,400.00 |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

| | | | |
|-----------|-----------------------|------------------|-----------------|
| 2 |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 建设项目 | 10,000.00 |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
| 3 |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 19,828.00 |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
| 4 |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 1,000.00 | 公司 |
| 合计 | | 42,228.00 | |

注 1：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 1,000.00 万元,其中 650.00 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71.00 万元。

注 2：在《交易报告书》中,募集配套资金计划金额为 56,400.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34,000.00 万元。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募集资金实际总额为 42,228.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调减至 19,828.00 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 号),“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泉阳泉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销售渠道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31,473,865.13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长白山天泉 20 万吨含气 矿泉水生产项目 | 114,000,000.00 | - |
| 2 | 靖宇海源 40 万吨矿泉水 建设项目 | 100,000,000.00 | - |
| 3 |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 340,000,000.00 | 31,473,865.13 |
| 合计 | —— | 554,000,000.00 | 31,473,865.13 |

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泉阳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
|----------|----------------|----------------|----------------|--------------------|
|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 340,000,000.00 | 198,280,000.00 | 31,473,865.13 | 31,473,865.13 |

注：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募集资金实际总额为 42,228.00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调减至 19,828.00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泉阳泉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1,473,865.13 元进行置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泉阳泉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销售渠道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泉阳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吉林森工控股子公司泉阳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22040005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泉阳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473,865.13元进行置换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